

# 宜蘭縣111年第1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府102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姿妙（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） 紀錄：方奕淳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：

項次一（詳會議手冊第3頁）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項次二（詳會議手冊第3頁）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項次三（詳會議手冊第3頁）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項次四（詳會議手冊第3頁）

李昭儀委員：

建議新增早期療育之網頁服務項目說明，並研議以其他方式(如QR-CODE、宣導海報等)以更加快速、直接提供民眾知悉早療相關資訊。

主席裁示：請研議相關宣導資料上可加QR-CODE，另社會處可嘗試在首頁處增加早療頁面連結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工作報告

(一)社會處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李委員昭儀：

有關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之結案原因中，無遲緩原因為何種情形？建議未來於工作報告中說明有關結案案件中，經療育後改善發展遲緩情形而結案的數據。

林委員幸君：

在通報管理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的服務內容中，建議可呈現執行方案(如宣導等)的成果，另建議可補充說明於服務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(如聯繫未果

、資源無法連結等)，並藉此進行跨單位合作。

#### **通報轉介中心回應：**

結案原因之無遲緩可分為二者，一為進案時為邊緣、臨界之幼童，經後續服務追蹤後確認無遲緩議題即結案，二為進案時有發展遲緩情形，經後續療育服務後，幼童能力提升，經治療師、療育師評估無須再進行療育，故進行結案。

#### **個案管理中心回應：**

結案原因之無遲緩情形為進案時為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情形，在資源介入、穩定使用後，經醫療評估無發展遲緩情形而結案。

#### **決 定：**

請依委員建議分析並彙整相關數據資料，呈現於會議資料中。

#### **(二)教育處工作報告：(略)**

#### **林委員幸君：**

1. 會議資料110年提報鑑定人數及鑑定通過人數之差異數計有61人，其中是否有搭配其他服務措施銜接。
2. 有關非營利幼兒園部分，有專案可提供園所邀請專業人員至幼兒園進行評估或相關專業指導，建議可將此專案成果呈現至會議資料。
3. 資料中有呈現疑似生的服務，建議未來可凸顯呈現於會議資料中。

#### **教育處回應：**

1. 有關提報鑑定人數及鑑定通過人數之差異人數，將配合巡迴教師到園所時提供服務，就學過程中如有需協助情形時，巡迴教師及治療師皆會提供就近諮詢服務，且若後續有特教需求時，亦會由巡迴教師主動協助學校提出重新鑑定。
2. 另有關非營利幼兒園，會依規定協助園所申請並核撥經費。

**決 定：**有關非營利幼兒園相關資訊，請再注意資訊能否提供予有需求的對象知悉，並請教育處配合相關資料呈現。

#### **(三)警察局工作報告：(略)**

**決 定：**洽悉。

#### **(四)衛生局工作報告：(略)**

**林委員幸君：**

1. 延續前次列管事項，請問居家服務係指何種服務？
2. 有關三家聯評中心部分，辦理相關活動資料中之專業團隊是否有與其他資源(如社區療育據點)合作的機會。

**衛生局回應：**

1. 居家服務中含有諸多項目，包含進食、洗澡及穿脫衣物……等項目，即幼兒於家中所需要的照顧，照專會依照個案需求即意願評估適合的服務項目。
2. 有關專業團隊部分，幼童在進行早期療育時，因涉諸多項目，故需要跨專業團隊進行會議及討論，以提供適切服務；另若外展服務，會依據外展地點連結民間團體(如伊甸及一粒麥子)，並由聯評中心提供服務。

**決 定：**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**李委員昭儀：**

有關通報轉介中心(一粒麥子)及個案管理中心(伊甸)於宣導、篩檢及服務過程中，是否有因應疫情調整服務型態，亦或是調整服務方案內容。

**通報轉介中心回應：**

在去年的服務過程中遭遇困境，例如面對家長的焦慮與擔心及原訂與其他網絡單位合作辦理(如托嬰中心)之篩檢宣導活動無法辦理。因應方式為延後活動辦理期程，並調整宣導模式(採取快閃式宣導)，以持續提供相關服務。

**個案管理中心回應：**

因應疫情影響，將家訪改為電訪，並加入民眾LINE帳號以視訊方式訪視；另宣導部分，原先辦理定點宣導活動，惟因疫情影響以致參與人數減少，故暫停辦理定點宣導，改以走動式服務，主動至社區中拜訪家中有幼兒之家庭。

**決 議：**洽悉。

陸、主席裁示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3時。